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與積豐基石訂立的能源管理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2026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就儲能設施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積豐基石訂立能源管理協議。根據能源管理協議，積豐基石同意投資、建設、擁有、營運及維護儲能設施，而三江化工同意提供設施場地及電網接入，並向積豐基石支付其協定的節能效益份額。與積豐基石訂立的能源管理協議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關連人士身份變更及歷史交易

於2026年4月3日前，積豐基石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積豐基石之間的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三江化工與積豐基石於2026年4月3日前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為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低於5%。於2026年4月3日積豐基石的股權架構發生變更後，積豐基石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管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江化工與積豐基石於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金額僅作參考披露；而三江化工與積豐基石於2026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積豐基石成為關連人士後及能源管理協議訂立前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積豐基石於2026年4月3日成為關連人士後，考慮到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該等交易的年度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全面豁免。鑒於進一步交易可能導致超出相關最低豁免水平，訂約方訂立載有年度上限的能源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積豐基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能源管理協議

董事宣佈，於2026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江化工與積豐基石訂立能源管理協議，以規範有關儲能設施的持續能源管理安排。

日期

2026年9月4日

訂約方

- (1) 三江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積豐基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及期限

能源管理協議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可經進一步協議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積豐基石同意於三江化工生產場地內的指定區域投資、設計、建設、安裝、調試、擁有、營運及維護一座指示性規模為14.5MW/29MWh的儲能電站，而三江化工同意提供符合協定技術要求的項目場地及儲能系統充電所需的電網電源接入，並就儲能設施的建設、調試、營運、計量及維護與積豐基石合作。積豐基石亦將於能源管理協議期限內提供儲能設施營運及維護所需的技術支援。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儲能設施於谷時及／或平時電價時段儲存電力，並於峰時電價時段放電，從而透過適用的充電及放電電價差產生節省。訂約方將根據下文所載的定價原則分享由此產生的效益。

定價原則及付款條款

能源管理協議項下儲能設施的節能效益(「節能效益」)將參考實際計量的充電及放電電量以及相關電力供應商公佈或收取的適用峰時、平時及谷時電價，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節能效益} = (\text{放電電量} \times \text{放電時段適用電價}) - (\text{充電電量} \times \text{充電時段適用電價})。$$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三江化工有權按30%的比例分享節能效益，而積豐基石在整個期限內有權按70%的比例分享節能效益。此外，根據能源管理協議，如儲能設施有權獲得來自電網實體的若干補貼，則該等實際收款應由三江化工與積豐基石分別按20%及80%的比例分享；如儲能設施有權獲得來自政府實體的若干補貼，則該等實際收款應由三江化工與積豐基石分別按50%及50%的比例分享。

雙方將每月共同核實計量的充電及放電電量，並發出電費通知單作為結算依據。三江化工將於收到相關電費通知單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積豐基石支付應付款項。

能源管理協議的條款乃三江化工與積豐基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預期項目使用情況、積豐基石承擔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責任、預期節電量，以及訂約方協定的項目風險及利益分配。

積豐基石關連人士身份的變更

積豐基石於所有相關時間一直由浙江積豐全資擁有。

浙江積豐於2026年4月3日前及自2026年4月3日起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2026年4月3日前的股權架構

於2026年4月3日前，浙江積豐由以下人士擁有：

浙江積豐股東	股權比例
許愛君女士(Ms. Xu Aijun*)	75.00%
嚴中鉞先生(Mr. Yan Zhongbo*)	18.75%
劉祥浩先生(Mr. Liu Xianghao*)	<u>6.25%</u>
總計	<u><u>100.00%</u></u>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女士、嚴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積豐基石於2026年4月3日前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積豐基石於該日期前進行的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低於5%，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自2026年4月3日起的股權架構

浙江積豐的股權於2026年4月3日起發生變更後，浙江積豐由以下人士擁有：

浙江積豐股東	股權比例
管建忠先生(Mr. Guan Jianzhong*)	62.50%
嚴中鉞先生(Mr. Yan Zhongbo*)	18.75%
鄒衛忠先生(Mr. Zou Weizhong*)	12.50%
劉祥浩先生(Mr. Liu Xianghao*)	<u>6.25%</u>
總計	<u><u>100.00%</u></u>

管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由於浙江積豐由管先生控制，浙江積豐為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積豐基石(為浙江積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26年4月3日起成為管先生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嚴先生、鄒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交易金額

在訂立能源管理協議前，三江化工已就儲能設施與積豐基石進行同類交易。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第14A章狀況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無	—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約人民幣0.6百萬元	並非關連交易

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第14A章狀況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約人民幣2.0百萬元	並非關連交易； 僅作參考披露
2026年4月1日至7月31日	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 14A.76(1)(c)條獲全面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根據能源管理協議應付積豐基石的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8.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自2024年1月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預期充電及放電電量、適用峰時、平時及谷時電價、協定的分享比例以及儲能設施的預期使用率及運行效率；及
- (3) 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取得的生產計劃及用電模式，本集團原預期有關交易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尤其是，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按滿負荷或接近滿負荷運作，因此於該期間峰時段用電量較高，而儲能設施可產生的節能效益亦相對較高。相反，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按低於滿負荷的水平運作，因此原預期儲能設施於該等期間的充放電量、峰時段用電量以及應付予積豐基石的節能效益均會相對較低。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原預期積豐基石成為關連人士後的交易總額將維持於人民幣3.0百萬元以

下。然而，考慮到截至2026年7月31日止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後預期交易量，本集團認為訂立能源管理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屬適當，以規範持續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上述估計及預測僅用於釐定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交易前景的任何指示。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1) 三江化工及積豐基石的指定人員將每月共同核實充電及放電電表讀數，並確認用作結算的電費通知單；
- (2) 三江化工財務部門將於付款前根據合約公式、經確認的電表讀數、適用電價及相關發票核實每筆擬付款項；
- (3) 本集團財務及合規職能將保存累計交易金額登記冊並每月監察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如任何進一步交易將導致相關年度上限被超出，則除非本公司已先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訂立該進一步交易；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規定的年度審閱。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儲能設施將使三江化工能夠利用峰谷電價差，從而降低整體用電成本並提高其生產場地用電的效率及韌性。積豐基石將承擔儲能設施的投資、建設、擁有、營運及維護責任，而三江化工無須為儲能系統的初始建設成本提供資金，即可按合約獲得節能效益的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如下文所述已放棄投票的韓女士及管女士)認為，能源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

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的生產及供應。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及工業氣體。

積豐基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積豐全資擁有。積豐基石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儲能解決方案。

浙江積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積豐基石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積豐由管先生、嚴先生、鄒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2.50%、18.75%、12.50%及6.25%。

關連人士及董事權益

管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配偶。浙江積豐由管先生控制，因此為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積豐基石為浙江積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管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韓女士為管先生的配偶。執行董事管女士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女兒。因此，韓女士及管女士被視為於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能源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積豐基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能源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就能源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三江化工根據能源管理協議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相關期間應付積豐基石的最高總金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能源管理協議」	積豐基石與三江化工就儲能設施於2026年9月4日訂立的能源管理協議
「節能效益」	儲能設施產生的電力成本節省，按能源管理協議所載公式計算
「儲能設施」	根據能源管理協議將於三江化工環氧變電站區域建設及營運的14.5MW/29MWh儲能電站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積豐基石」	嘉興積豐基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Jiaxing Jifeng Cornerston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積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管建忠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韓女士的配偶
「管女士」	管思怡女士，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韓建紅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三江化工」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Sanjiang Chemical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積豐」	浙江積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Zhejiang Jife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積豐基石的直接控股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